附件1

2025年增城区“全域就业”乡村就业沃土

示范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部署，增城区立足区域发展实际，拟打造增城区“全域就业”乡村就业沃土。通过构建城乡融合就业服务体系，系统性破除城乡就业壁垒，全面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能，进一步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向纵深发展。根据《广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以及《2025年增城区“全域就业”乡村就业沃土工作方案》要求，开展2025年增城区“全域就业”乡村就业沃土示范服务工作。要求如下：

（一）人员要求

就业创业示范街须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负责示范街相关工作。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开展“就业服务专员”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基层就业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为群众提供家门口、零距离的高水平就业服务。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13个镇街以及村居就业工作人员轮训，内容涵盖岗位开发、政策解读等。整合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及时更新站点公告信息，动态更新企业发布的岗位信息，为求职者提供个性化的优化建议。

2.建设“就业服务+创业孵化+技能培训”三位一体功能区，设立政策咨询窗口、岗位信息发布屏。提供免费办公工位、共享会议室，开展电商运营、民宿管理等短期培训。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就业创业示范街挂牌运营。具体选址以采购方最终确认为准。

（1）就业服务功能区

安排专业政策咨询人员驻守窗口，为求职者和创业者提供“一对一”政策解读服务。完成信息发布屏的日常维护、系统维护、信息维护。

（2）创业孵化功能区

制定办公工位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申请条件、使用期限、退订流程等。创业者可现场申请免费办公工位，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结果。为使用工位的创业者提供基础办公设施，如桌椅、网络等。建立共享会议室，创业者可提前跟工作人员预约会议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室的清洁和设备调试，并提供会务服务，确保使用顺畅。

（3）技能培训功能区

电商运营培训：聘请专人为增城区内学员提供指导服务。可开展电商运营培训，提供平台入驻、店铺装修、产品推广、客户服务等培训内容。文旅特色技能提升培训：在原有电商运营、民宿管理培训基础上，增设“增城特色文旅技能系列课程”。结合增城文旅需求，培养“文旅场景服务礼仪”（针对景区培训接待粤港澳大湾区游客的沟通技巧、文化讲解礼仪）、“乡村美食制作与营销”（以增城特色小吃为核心，传授制作技艺及电商直播销售方法）以及旅游推荐官等。培训后，推荐学员至正果老街、派潭温泉酒店、商铺、民宿、美食街区实习，优秀者优先录用。

3.聚焦农产品电商、乡村文旅、生态农业等领域，设立“创业导师团”，提供“一对一”辅导。开展“大学生乡村创业实践行”，吸引高校团队入驻示范街区。

（1）“创业导师团”建设

导师团组建：可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旅游体育局等职能单位，筛选涵盖农产品电商运营、乡村文旅项目策划、生态农业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建 “创业导师团”。导师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创业案例或深厚的专业知识。“一对一”辅导服务实施：创业者可现场提交辅导申请，说明创业项目所属领域，目前面临的问题等。工作人员根据项目领域匹配对应导师，并协调双方时间安排辅导。

（2）“大学生乡村创业实践行”活动

高校合作宣传：通过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校园招聘会等渠道，宣传“大学生乡村创业实践行”活动，介绍正果镇的创业环境，示范街区的优惠政策及入驻流程。协助团队对接当地的农产品供应商、文旅企业、农业基地等资源，为其创业项目提供实践土壤。

4.推动农业产业园与龙头企业合作，新增转移就业岗位。根据合作意向，引导龙头企业结合农业产业园的产业特色开发就业岗位，如农产品电商运营、产业园技术员、冷链物流管理员等。针对开发的岗位需求，组织开展定向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后，推荐合格者到合作企业就业，提高成功就业匹配率。

5.举办“职业（创业）指导进农村”活动。制定“职业（创业）指导进农村”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主题为“赋能乡村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内容涵盖职业规划指导、创业项目分析、就业政策解读等。

6.开展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服务台账，分类分期归档；撰写工作总结、年度项目整体总结和分析报告（需包含典型服务案例）等相关增城区就业创业相关重点工作。

　　7.服务宣传和品牌推广相关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在公众号、小程序、网站等渠道发布就业、培训等内容，制作成果图片集或视频，拍摄就业相关活动或企业探岗短视频，加强媒体刊载宣传，每年不少于5次。

　 8.制度管理相关要求。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工作人员职责分工和日常管理制度、场地管理使用制度、经费使用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体管理使用水平。

二、项目服务团队需求

　　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具体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派出1名为其已经购买社保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合同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整体运营工作。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二）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派出不少于2名项目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注：如中途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更，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更换后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资质和能力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团队服务人员。